

2021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落户中山政府津贴）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政慧（中山）咨询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政策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绩效目标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绩效评价结果	7
(一) 政策管理。	8
(二) 资金管理。	10
(三) 政策产出。	11
(四) 政策效益。	12
(五) 逆向指标分析。	16
四、存在问题	16
五、改进建议	20
六、附件	23

2021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政府津贴）项目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政府津贴）项目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的通知》（中财绩〔2022〕20 号）、《中山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作规程》（中财绩〔2021〕47 号）相关文件要求，政慧（中山）咨询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慧公司”）受中山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对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负责的 2021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政府津贴）项目进行政策绩效评价。经过第三方材料审核、座谈会、现场勘查及专家评定，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中山组发〔2020〕4 号）（简称人才 24 条），《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中府办会函〔2021〕16 号），在我市工作满 1 年且已落户中山的，每人一次性发放政府津贴 1 万元。为贯彻落实人才政策，增强中山对人才的吸引力，按照市委组织部任务分工，市人社局根据人才 24 条精神制定出台《关

于印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津贴有关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人社规字〔2021〕1号、中人社发〔2021〕22号），负责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津贴发放。政策旨在吸引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为中山发展积蓄基础人才，更好地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发挥好人才“第一资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二）政策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津贴有关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中人社规字〔2021〕1号、中人社发〔2021〕22号），落户津贴实行分步分批发放的原则，2021年度受理发放2015年毕业的本市落户津贴。2021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政府津贴）专项用于支付符合条件的2015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津贴。2021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政府津贴）年初预算安排1390万元，年中调减预算518.8万元，经调整后预算总额度871.2万元，全年完成预算支出856万元，结余1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26%。

（三）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政府津贴）项目的总目标：吸引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为中山发展积蓄基础人才，更好地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发挥好人才“第一资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2021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政

府津贴)项目的阶段目标:2021年度受理发放2015年毕业的
本市落户津贴。2021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落户中山政府津贴)专项用于支付符合条件的2015年全日制本
科毕业生落户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依据指标体系,围绕政策管理、资金管理、政策产出及政策
效益四个方面对2021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落户中山政府津贴)项目进行政策性评价,通过审核相关材料,
了解和掌握该政策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情况以及政策的所产出效
益,进一步分析政策的可行性、经济性、科学性,发现问题及
原因,提出改善及优化支出对策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投入
与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
政府津贴)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评价资金范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
中山政府津贴)项目经调整后预算总额度871.2万元

评价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和标准

评价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性、科学性、真实性、经济性、有效

性原则。在评价全过程中，保持评价程序以及流程的客观公正性，确保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决策的科学性、过程的经济性，以及预算支出及执行有效性。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在具体指标核验过程中，需参考相关标准，从而科学合理判断分析，确保项目指标可行性。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及特点，采用书目评审与现场评价相结合模式，实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方法针对项目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具体评价方法如表 1 所示：

表 1 评价方法及说明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比较分析法	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进一步分析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以及项目计划的合理性、有效性，以及计划实施过程的可控性，探讨已有效益和产出与计划既定目标值二者之间存在的差异。
2	成本效益分析法	主要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比较分析，判断该项目决策实施方案的有效性以及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因素分析法	采用定性分析方法，凭借行业专家、第三方等专业人士知识和经验确定项目指标及权重，对项目财政绩效进行考核。
4	公众评判法	选择在该项目行业内具有普遍权威的专家，针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和研究。
5	查问询证法	通过现场座谈会、实地现场访谈，咨询项目涉及相关部门，勘查相关文件资料，获得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全过程信息，综合评判项目效益。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由政策管理（20%）、资金管理（15%）、政策产出（30%）及政策效益（35%）4个一级指标组成，其分值分别为：政策管理20分、资金管理15分、政策产出30分及政策效益35分，合计100分。内含10个二级指标以及21个三级指标。此外，逆向指标分值为20分，具体内容包括自评工作质量、负面影响、违法违纪行为等。该指标分值不参与折算，直接在总分基础上扣分。

最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及分值如表2所示。

表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分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政策管理 (20分)	政策前期 (8分)	政策适应度	3
		政策明确性	3
		政策调研或对比分析	2
	管理监控 (12分)	政策健全性	4
		监控有效性	4
		政策调整	4
资金管理 (15分)	支出规范性 (15分)	资金使用率	8
		资金调整率	3
		财务规范性	4
政策产出 (30分)	政策产出数量 (13分)	吸引和引进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完成数量4000人	8
		人均发放待遇10000元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政策产出质量 (12分)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引进合规性	6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的合法性	6
	政策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
政策效益 (35分)	政策经济效益(15分)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到中山市就业创业企业数量情况	5
		成本节约率	5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社保缴纳额增长率	5
	政策社会效益 (10分)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增长率	5
		政策宣传多样性	5
	可持续发展 (5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力	5
	满意度(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合计			100
逆向指标(-20分)		自评工作质量	-10
		负面影响	-5
		违法违纪行为	-5
合计			-2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资料收集阶段

第三方组织项目单位根据《评分意见表》准备《项目佐证材料目录清单》中的材料,并开展自评工作,即自评打分和自评报告撰写。待材料汇整后提交给第三方,由第三方开展进一步工作。

2. 书面评价阶段

第三方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相关材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重点针对《评分意见表》相对应的材料准确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第三方根据初审意见补齐材料，由第三方继续开展复审。后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讨论，出具初步评价意见。

3.现场评价阶段

在书面审核与初步沟通的基础上，第三方面对项目开展现场座谈会以及现场勘察，就项目材料审核过程中出现的疑点和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同时，现场勘察部分项目材料，以确保项目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以保证绩效评价科学性、有效性。

4.综合分析评价阶段

针对已有的数据、材料进行项目评价复盘，结合座谈会以及现场勘察的情况，对该项目资金的落实及效果等情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分析，并采用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意见。

5.报告撰写阶段

根据已有的综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初稿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存在问题、改建建议等。形成初稿后，由第三方提交给项目单位，并征求书面反馈意见，第三方根据反馈意见和实际情况，根据绩效管理评价要求，修改项目绩效评价初稿内容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向市财政局提交报告终稿。

三、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基于第三方开展的书面评价、座谈交流、现场勘查、综合分析等一系列工作，按照指标评价体系，从政策管理、资金管理、政策产出及政策效益四个方面展开评价。经专家综合评定，“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政府津贴）项目”整体绩效得分为“66.10分”，评价等级为“中”。

（一）政策管理

政策管理指标分值为 20 分，该指标主要从政策前期（8 分）、管理监控（12 分）两方面考核政策管理的情况，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1.政策前期（满分 8 分，得分 5 分）

（1）政策适应度（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主要考核本项政策与上级政策、本市规划与发展政策、扶持方向的符合程度。本项目主要依据中山组发〔2020〕4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才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人才 24 条）等文件，政策支持方向符合本市发展方向和现状，有本市战略规划或指导意见支持。实际得分 3 分。

（2）政策明确性（满分 3 分，得分 1.5 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政策的明确性，是否量化、可考。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津贴有关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本项目按分步分批的方式，对落户中山的本科生进

行补贴，具有一定的明确性。但专家评审认为，正是因为分步分批的发放方式，对吸引新毕业的本科生落户中山的激励性不足，且未设置阶段性目标，酌情扣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3）政策调研或对比分析（满分 2 分，得分 0.5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政策前期论证是否充分，专家评审认为，市人社局在执行该项政策时，对政策执行的前期调研不足，无“政策制定前调研材料”和“与其他同类或附近区域政策对比分析”等相关材料，扣 1.5 分，实际得分 0.5 分。

2.管理监控（满分 12 分，得分 11 分）

（1）政策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政策内容与上位政策内容的匹配度，是否存在未细化部分，导致无法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提供相应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资金的申报、评审、公示、发放等是否有明确制度。专家评审认为，为执行本科生落户补贴政策，市人社局制定了《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但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细则均较为粗放，未能做好政策预判，在执行过程中，对遇到的如“非公企业的认定”“镇街财政配套不足”等问题未能及时调整，扣 1 分，实际得分 3 分。

（2）监控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反映政策制定方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动态跟踪机制或组织进行政策跟踪评价。专家现场评审和现场勘查了解到，一是人社局对本项资金的支出制定了相应的流程，并通过系统有效

监控,专家评审认为,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资金支出资料齐全并及时统计;对资金扶持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实际得分4分。

(3) 政策调整 (满分4分, 得分4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政策调整是否规范,由于该项目无涉及政策调整,实际得分4分。

(二)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为15分,该指标主要从支出规范性方面考核资金管理的情况,得分13.74分,得分率91.6%。

1. 资金使用率 (满分8分, 得分7.86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资金使用情况,专家评审认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政府津贴)年初预算1390万元,调减518.8万元,实际预算871.2万元,全年完成预算支出856万元,结余1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26%。实际得分7.86分。

2. 资金调整率 (满分3分, 得分1.88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资金使用情况,专家评审认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政府津贴)(年初预算1390万元,调减518.8万元),实际预算871.2万元,资金调整率为37.32%,实际得分1.88分。

3.财务规范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财务是否规范。经资料审核、现场核查，专家评审认为该项目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实际得分 4 分。

（三）政策产出。

政策产出指标分值为 30 分，该指标主要从政策产出数量（13 分）、政策产出质量（12 分）、政策产出时效（5 分）等三方面考核政策产出的情况，得分 23.86 分，得分率 79.53%。

1.政策产出数量（满分 13 分，得分 6.86 分）

（1）中山市 2015 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完成补贴数量 4000 人（满分 8 分，得分 4.36 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中山市 2015 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数量情况。专家评审认为本项目 2021 年实际补贴人数为 2178 人，得分=2178/4000*8=4.36 分。

（2）人均发放待遇 10000 元（满分 5 分，得分 2.5 分）

沙溪镇 2021 年符合条件的毕业生 132 人，市下达资金 52.8 万元，由于镇财政困难未能配套资金，当年未发生支出，至财政年度结束时逐将市下达资金全额结转下一年度。专家评审认为，沙溪镇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发放补贴，酌情扣 2.5 分，得分 2.5 分。

2.政策产出质量（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1）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引进补贴合规性（满

分 6 分，得分 6 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中山市人才主管部门在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政府津贴工作中，补贴人才符合补贴的规定，所落户人员的身份、学历和资历均准确无误。经资料抽查、现场核查，暂未发现不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况，实际得分 6 分。

(2)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补贴的合法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实施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补贴工作中，是否存在骗取财政资金补贴或其他违法行为。经资料抽查、现场核查，暂未发现骗取人才补贴行为的，实际得分 6 分。

3.政策产出时效（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本指标体现在完成及时性，主要反映项目是否实施，是否按阶段性目标及预期计划及时实施。项目启动在 2022 年 6 月份，沙溪镇尚未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专家评审认为，沙溪镇未及时发放补贴存在一定的客观性，且与“人均发放待遇 10000 元”扣分依据一致，该项不做扣分。

（四）政策效益

政策产出指标分值为 35 分，该指标主要从政策经济效益（15 分）、政策社会效益（10 分）、可持续发展（5 分）、满意度（5 分）等四方面考核政策产出的情况，得分 17.5 分，得分率 50%。

1.政策经济效益（满分 15 分，得分 8 分）

(1)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到中山市就业创业企业数量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后新吸引外地人才到中山就业创业企业数量情况。专家评审认为，市人社局未能按要求提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到中山就业人数、创业企业数。但根据人社局提供的人才入户申请统计表显示，2021 年本科申请人数较 2020 年有所增长，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 3 分，实际得 2 分。

(2) 成本节约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本指标主要反映项目费用成本控制、资金节约、开支合理性、实施进度匹配性、预算执行结果等情况，包括采用竞争性程序实施、在完成项目计划情况下实行资金结余等。专家评审认为总体来看，补贴金额制定较为合理，实际得 5 分。

(3)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社保缴纳额增长率（满分 5 分，得分 1 分）

本指标主要反映企业吸引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对当地社保增长的作用情况。专家评审认为该项指标未提供 2021 年和 2020 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个人社保缴费额相关材料，酌情扣 4 分，实际得 1 分。

2.政策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得分 6 分）

(1)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增长率（满分 5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主要反映中山市通过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引进活动经费对促进当地人才增长情况。专家评审认为，市人社局未提供 2021 年和 2020 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数，但根据其提供的人才入户申请表统计显示 2020 年应届本科生落户有增长，酌情扣 3 分，实际得 2 分。

（2）政策宣传多样性（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资金相关政策宣传的效果。专家评审认为政策宣传渠道多样化方面证明材料不足。当前仅提供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和中山日报传渠道，少于 4 项，扣 1 分，实际得分 4 分。

3.可持续发展（满分 5 分，得分 2 分）

本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影响可持续发展。专家评审认为，该政策的可持续发展影响力不足，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酌情扣 3 分，得 2 分。

4.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1.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1.5 分）

本指标主要根据受益人员对政策、项目实施效果，以及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其它服务对象等情况的满意度程度进行调查的结果判断。根据补充的问卷调查数据，实收问卷 524 份，对政策了解的为 393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计算公式，满意度为 75%。根据满意度

评分标准：满意度占比得分标准：100%得 5 分；90%-100%得 3 分；80%-90%得 2 分；70%-80%得 1.5 分；60%-70%得 1 分；满意度低于 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得 0 分。该项得分为 1.5 分。

表 3 各项指标得分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政策管理	政策前期	政策适应度	3	3	100%
		政策明确性	3	1.5	50%
		政策调研或对比分析	2	0.5	25%
	管理监控	政策健全性	4	3	75%
		监控有效性	4	4	100%
		政策调整	4	4	100%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资金使用率	8	7.86	98.25%
		资金调整率	3	1.88	62.67%
		财务规范性	4	4	100%
政策产出	政策产出数量	中山市 2015 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完成补贴数量 4000 人	8	4.36	54.45%
		人均发放待遇 10000 元	5	2.5	50%
	政策产出质量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引进补贴合规性	6	6	100%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补贴的合法性	6	6	100%
	政策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5	100%
政策效益	政策经济效益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到中山市就业创业企业数量情况	5	2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成本节约率	5	5	100%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社保缴纳额增长率	5	1	20%
	政策 社会效益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增长率	5	2	40%
		政策宣传多样性	5	4	80%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影响力	5	2	4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5	30%

（五）逆向指标分析。

逆向指标总分为-20分，其中包括自评工作质量（-10分）、负面影响（-5分）、违法违纪行为（-5分）。在自评工作质量的书面评价及综合评定过程中，多项指标材料不完整，部分指标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故酌情扣5分，其他方面不扣分。

四、存在问题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政府津贴）项目，是中山市“人才24条”第5条“对毕业5年内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我市企业工作满1年且已落户中山的，每人一次性发放政府津贴1万元”的配套落实政策，也是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推动中山实现高质量崛起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的重要政策内容之一。该项目旨在吸引中山籍本科生返乡就业，外市籍本科生到中山落户就业。经专家组评审，本项目在执行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政策引导性不强，对本科生落户激励性不足。

按《实施细则》，本科生落户津贴照分步分批发放，具体安排如下：

- ①2021 年受理发放 2015 年毕业的本市落户津贴；
- ②2022 年受理发放 2016、2017 年毕业的本市落户津贴；
- ③2023 年受理发放 2018、2019 年毕业的本市落户津贴；
- ④2024 年受理发放 2020、2021 年毕业的本市落户津贴；
- ⑤2025 年受理发放 2022、2023 年毕业的本市落户津贴；
- ⑥2026 年受理发放 2024、2025 年毕业的本市落户津贴。

上述分步分批发放的政策，削弱了本政策的吸引力。如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政策正式落地实施，但当年只受理受理 2015 年落户中山的本科毕业生（含中山籍返乡就业的毕业生），当年（2021 年）的应届毕业生须等候 3 年（2024 年）才能申请该项补贴，政策兑现时间过长影响了政策对应届毕业生的吸引力。据了解，在政策公开征求意见阶段，一些市民对该细则制定的发放时序已经提出了质疑。专家评审认为，正是因为这种分步分批的发放政策，该细则对本科生人才落户中山就业没有及时性激励，对本科生落户中山就业的吸引力不够，达不到中山市委组织部“人才 24 条”的目标要求。

（二）镇街财政配套不足，影响政府的公信力。

在对本项目的评审过程中了解到，由于前期对本项政策的实施预估不充分，影响了本项目的执行。按《关于落实全日制本

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津贴有关工作实施细则》（中人社发〔2021〕2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本项津贴由市、镇（街）两级财政共同分担，按《印发中山市调整完善市与镇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2〕2号）文件精神，市级财政对镇（街）财政补助不超过40%，功能类镇（街）所需经费全额负担。近两年来，因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镇街财政吃紧，致使对该项资金的配套能力不足。2021年，沙溪镇便因财政紧张，未能向符合条件的130名本科生按时发放津贴。中山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通过摸查了解到，2022年过半镇街对本项目的资金配套不足，如果符合条件的本科生申请该项津贴，并审核公示后不能及时发放津贴，会极大的影响政府公信力。

（三）实施细则规范性待完善，非公企业认定不明晰。

按《实施细则》和《关于发布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政府津贴有关工作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的公告》，只有在中山市非公有企业工作（含曾在中山市工作且具有本市户籍，离开中山市再回到中山市非公有企业工作；非公有制企业含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使用非财政资金进行运营的事业单位）的本科生才符合本项津贴的申领条件。但在实际操作中，因对非公企业的定义不清晰，如何界定非公企业成为该政策执行的难点，加之一些企业的股权结构在不断变化，且对企业所有制属性缺少官方的认证渠道，镇

街人社分局在审核过程中只能依靠“企查查”等商业机构的查询渠道获取企业股权信息，导致工作人员对企业所有制属性判断出现偏差，常常引发申请人的异议甚至投诉。

（四）政策效益不明显，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深化。

一是政策目标模糊。本项目政策的总目标“吸引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为中山发展积蓄基础人才，更好地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发挥好人才“第一资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2021年阶段性目标“2021年度受理发放2015年毕业的本市落户津贴。2021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政府津贴）专项用于支付符合条件的2015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津贴”。无论是政策总目标还是阶段性目标均较为宽泛。在执行过程中，因市人社局对中山本科生落户情况没有进行详细摸底，2021年实际发放补贴人数2780人，预算人员为4000人，预算资金调整率达37.32%。

二是政策效益不明显。本项目的核心宗旨是希望通过实施该政策，吸引更多的中山户籍本科生回乡就业或吸引中山市外户籍生到中山落户。但本项目的效益指标中，市人社局未对本项目带来的实际效益进行跟踪调查，对本项政策对新引进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的人数或增长目标未做出有效预估，涉及就业、社保、纳税等产出和效益的数据难以统计。

（五）申报系统有待升级优化。

本项目的申报系统也有待优化。专家组在现场勘查时了解到，本项目申报系统存在的问题，影响申报和审核人员的体验感：一是文件上传下载繁琐。附件下载不能一键下载，有些是十几二十多页的材料，需要一条一条点下载，很容易出现序号错乱，上传图片需要 jpg 格式，且一个一个上传，较为繁琐。二是申报系统对申领人的身份不能智能识别。经常出现同一个身份证号码重复申报的情况。

五、改进建议

（一）坚持目标导向，提高本科生落户津贴政策的激励性和吸引力

建议围绕《中山新时代人才高质量发展二十三条》（中山组发〔2022〕1号）“中山英才计划”目标任务，进一步评估政策实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明晰该政策目标导向。同时，建议参考周边地市本科生落户政策：一是调整分步分批发放方式，改为“近五年以及新落户中山并就业的本科生”便可以申请，不再限定分年度分批受理，增强政策对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吸引力。二是改“一次性发放”为“分期发放”，建议借鉴佛山本科生落户补贴的经验，对符合条件的本科生落户补贴分期发放，发放期限可以限定 36 个月，在增强本政策粘性的同时，缓解短期内政府的财政压力。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升本项目的财政保障能力

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镇街对本项目的财政配套能力进行深度调研和摸底，如镇街确实因财政困难，暂时无法兑现本科生人才落户补贴政策，建议加强市镇财政资金的统筹，以保障本科生落户津贴的发放，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镇街参照市级政策，根据实际的人才需求，补充出台所在镇街的本科生人才落户政策，扩大本科生人才落户政策的影响力。

（三）优化实施细则，进一步明晰本科生落户政策补贴范围

鉴于本项目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建议对本科生落户津贴的申领条件中“只限于非公有制企业工作”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进一步明晰本科生申报补贴条件。结合当前中山市对政策的执行情况、政策目标以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议“只限于非公有制企业工作”的标准调整为，就业于以下企业的人员符合申请本科生落户补贴条件：

- 1）私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
- 2）国有持股比例小于 30%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 3）集体所有制企业。

（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全面提升项目实施质量

1.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一是强化项目绩效目标事前评估。以政策目标为导向，建议

加强对全日制本科生落户政策，与中山市本科生需求、与市产业发展匹配度、对中山市的贡献度进行综合考量和评估；二是加强政策跟踪，开展效果评估。在政策实施周期内，要加强政策跟踪，并开展效果评估。建议在政策的执行过程中，及时了解该项政策的实施，对引进本科生落户中山的效果，并根据及时掌握的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趋势变化，优化调整实施政策、预算资金安排等，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要根据财政绩效的要求做好政策满意度调查，纳入政策跟踪评估制度。将满意度调查作为听取意见，促进工作优化的重要渠道。

2. 加强宣传引导，扩大政策的受益面

一是在政策宣传方面，除了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和日报等媒体外，要适应年轻人的媒体偏好，加强在新媒体渠道的宣传。同时，要做好精准告知服务，建议在户政窗口植入本科生落户补贴政策的通知服务，让申请人第一时间了解政策。二是送政策入企业。建议调整该项政策的相关申领条款，除了个人可以申领，用人单位也可以代办，用活用足市人才政策，让市人才政策成为企业引人用人的重要“帮手”。

（五）优化申报系统，增强申报体验感。

针对申报系统发现的问题，建议对系统进行优化，解决当前系统中存在的附件上传和下载，尤其是系统对申领人智能识别的问题，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增强申领人的体验感。

六、附件

2021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政府津贴）项目政策性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策管理	20			政策适应度	3	1. 政策制定有上级文件、规划、战略作为依据，得 2 分。 2. 政策支持方向符合本市发展方向和现状，有本市战略规划或指导意见支持的，得 1 分。	3
		政策前期	8	政策明确性	3	1. 政策的总目标清晰明确，可细化、量化分解为阶段性目标和数量化绩效指标的，得 2 分； 2. 政策阶段目标和绩效指标符合人才发展的客观实际，能够保证总目标的实现，得 1 分。	1.5
				政策调研或对比分析	2	1. 政策制定前有充分的调研，得 1 分； 2. 政策制定前有与其他同类或附近区域政策做对比分析，得 1 分。	0.5
		管理监控	12	政策健全性	4	1. 资金管理办法内容齐全，资金有具体实施方案，得 1.5 分； 2. 有申报资金公告或申报指引制度，有年度申报数量统计的，得 1.5 分； 3. 资金评审、公示、发放制度完备的，得 1 分。	3

					示、发放等是否有明确制度。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无重大投诉, 得 1 分; 2. 资金支出资料齐全并及时统计, 得 1.5 分; 3. 对资金扶持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得 1.5 分。	4
					本指标反映政策制定方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动态跟踪机制或组织进行政策跟踪评价。	4			1. 如涉及政策或项目调整, 原因充分、手续完备和调整及时的, 得满分; 2. 政策效果未达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 但未调整政策内容, 扣 2 分; 3. 调整不及时, 不能衔接往年政策, 扣 2 分。	4
					主要考核政策调整是否规范	4			根据每年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得分=项目资金使用率*分值。	7.86
					资金使用率	8			资金无调整满分, 得分= (1-资金调整率) *分值, 如有子项目资金调整率大于 30%, 扣 1 分/个。	1.88
					资金调整率	3			1.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得满分; 2.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完为止。	4
					财务规范性	4				
					共性指标 (政策管理+资金管理)					29.74
					主要考核中山市 2015 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落户中山) 数量情况。	8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 确定完成进度情况。得分=2015 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实际数量/目标数量*权重	4.36
					中山市 2015 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落户中山) 完成补贴数量 4000 人					
					政策产出数量	13				
					30					
资金管理	15	支出规范性	15							
小计	35	35	35							

			人均发放待遇 10000 元	5	主要考核中山市 2015 年全 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 山）发放补贴的真实性	通过发放凭证抽样核查和公示名单的核对，每少 1 人未按 照足额发放，该项不得分	2.5
	政策产出 质量	12	全日制本科毕 业生（落户中 山）引进补贴 合规性	6	主要考核中山市人才主管 部门在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落户政府津贴工作中，补贴 人才符合补贴的规定，所落 户人员的身份、学历和资历 均准确无误。	根据中山市完成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补贴的人 员和相应的资质抽查情况分析，如果引进补贴出现不符合 人才条例规定的，该项不得分。	6
			全日制本科毕 业生（落户中 山）补贴的合 法性	6	主要考核实施全日制本科 毕业生（落户中山）补贴工 作中，是否存在骗取财政资 金补贴或其他违法行为。	根据中山市完成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补贴和相 应的资质抽查情况分析，如果补贴抽查出现骗取人才补贴 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6
	政策产出 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反映项目是否实施，是否按 阶段性目标及预期计划及 时实施。	1.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 2.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的，按（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 100%，进行扣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 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 间。	5
政策 效益	政策经济 效益	15	全日制本科毕 业生（落户中 山）到中山市 就业创业企业 数量情况	5	反映项目实施后新吸引外 地人才到中山就业创业企 业数量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新吸引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到 中山就业创业数据情况酌情进行评分（需提供 2019 年、 2020 年、2021 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到中山就业人数、创 业企业数）。	2
35							

			成本节约率	5	反映项目费用成本控制、资金节约、开支合理性、实施进度匹配性、预算执行结果等情况，包括采用竞争性程序实施、在完成项目计划情况下实行资金结余等。	1.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以及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 2.成本不合理（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社保缴纳额增长率	5	反映企业吸引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对当地社保增长的作用情况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个人社保缴费增长率= $[(2021\text{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个人社保缴费额}-2020\text{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个人社保缴费额})/2020\text{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个人社保缴费额}]*100\%$ 。视社保增长率与市年度GDP增长率的情况评1-5分。	1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增长率	5	反映中山市通过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引进活动经费对促进当地人才增长情况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增长率= $[(2021\text{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数}-2020\text{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数})/2020\text{年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落户中山）数}]*100\%$ 。视社保增长率与市年度GDP增长率的情况评1-5分。	2
	政策社会效益	10	政策宣传多样性	5	考察资金相关政策宣传的效果	在政策实施前开展宣传，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宣传内容持续可见，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政策宣传渠道多样化，例如政府在线官网、线下走访、宣讲会、微信公众号、报刊、海报、短视频等；政策宣传渠道大于4项，得3分，每少1项扣1分。	4
	可持续发展	5	可持续发展影响力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进行酌情评分	2

[illegible]